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

（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

和（二期）监理

委 托 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 理 人：中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目录

一、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合同协议书

2、廉政合同

3、安全生产合同

二、中选通知书

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四、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五、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六、其它附件

合 同 协 议 书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和（二期） 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开展施工监理工作。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工程建安费为410.186万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如有）；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如有）；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如有）；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零壹分（¥56378.01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54686.67；

缺陷责任期阶段 ¥1691.34。

4. 总监理工程师：黄泽浪，身份证号码：522121198410035634，注册号：交[公]2451008618。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国家或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特别约定：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为财政性资金，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如

因执行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监理人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实际日期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委托人执柒份，监理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住所：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1号楼

邮政编码：5239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中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538号5栋1单元507号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账号：4402256009100075597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和（二期） 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监理单位中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和（二期） 监理（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

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

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
和（二期）监理（项目名称） / 标段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委托人柒份、监理人贰份、镇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委托人分送有关单位。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单位章）：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5 月 28 日

监理人（盖单位章）：  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5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3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和(二期)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中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

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剪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委托人执柒份,监理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名）____

地址：虎门镇威远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1
号楼

电话：/



监理人（乙方）：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名）____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538号5栋1单元507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5220773

中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 (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 新建工程 (一期) 和 (二期) 监理 (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21MB2D637952605141717),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 (51% 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的项目为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B07-02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和（二期） 监理。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以设计图纸为准；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与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内容一致；

工程概况：以设计图纸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前。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第 2.2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0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无履约保证金。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0.1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0.05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合同附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及时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工作。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

其他人员在4.6 项段后

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以设计图纸为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5.1.4 工作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组建，下设 1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合同附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合同已签订。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不作补偿费用。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监理费暂定价为：56378.01元。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本项目经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410.186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高程调整系数取1.0，则监理费暂定为：

$16.5/500 \times 410.186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49\% \times 10000 = 56378.01$ 元，最终费用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为准。

本项目最终监理费按下列方法确定：

1. 最终的监理收费基数=（施工工程结算价-安全生产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费。
2. 最终监理费以最终监理收费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并下浮51%。

9.2 预付款

本款内容修改为不设预付款，本款内容与公路专用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款内容为准。

将通用条款 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上一月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月中旬支付，监理人应在每月末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正常服务的费用计算式：监理服务费总额×该月监理管辖范围内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费用总额/承包人合同价总额×80%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 结算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 3%作为保留金，在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并且监理人完成结算手续办理、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费的 97%。

(2) 缺陷责任期满支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支付剩余结算监理服务费。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项细化如下：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委托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0.2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0.2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平行试验（检测）、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税金和利润。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0.2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4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0.4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6	(1)附监理人员、设备清单。其中监理人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已登记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中的，信用档案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所载明的姓名、注册信息等与实际一致，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并处以人民币8400元的违约金，没收其履约担保。 (2)监理人拟定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12000元的违约金，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委托人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监理人合同中承诺的人员资质与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资质不符的, 按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 每人处以人民币3600元的违约金, 并更换监理人员, 更换后的监理人员资质应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委托人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工作态度	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G10-2016) 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 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 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2000元的经济违约金。
	8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 如违反 (资料存在错漏) 处以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9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撤换有关人员。
	10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 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 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 处以 2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撤换有关人员。
	11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 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 发现一次给予 2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 或未及时提供的, 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 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 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 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款 500 元。
人员	13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 (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 离开施工现场时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 处以 0.2 万元/人的违约金, 同时处以 20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 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1000 元/天;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 按超过天数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监理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 因重病或重伤 (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 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

		理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死亡。发生上述（二）、（三）、（四）条情形需要更换的，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所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总监理工程师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格式必须以委托人提供的《项目经理、总监请假表》为准），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委托人对总监理人处以每天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专业监理人员处以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5) 监理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原则上，此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原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或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理由不合理的，将视为违约；第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人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及之后，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2400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每人每次违约给予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给予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设备	14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15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工期	16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逾期损失偿金的 5% 计罚。
其他	17	(1) 若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由于自身监管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料，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 (2) 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必须向委托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见附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24小时畅通，未经委托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监理过程中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总监理工程师和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所有监理管理机构人员的5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 (3) 合同签订前上述人员必须在委托人设立（如有）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的考勤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及人脸信息采集，留取指纹印模或人脸识别信息同时提供现场监理人员统一着装式样，如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规定要求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1000元/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签订前上述人员必须在委托人设立（如有）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的考勤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及人脸信息采集，留取指纹印模或人脸识别信息同时提供现场监理人员统一着装式样，如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规定要求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1000元/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监理人必须按（如有）行业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管理（上午上班、下班，下午上班、下班必须按规定参加指纹考勤或人脸识别考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总监每天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天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统一上装、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白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服装要有别于施工单位，以便于识别。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监理人员还必须配穿反光衣。不按要求统一上装、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7)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购买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是否向委托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进行检验；对于委托人要求施工单位在采购前需向委托人备案并批准方可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向委托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备案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监理人、委托人可随时对施工单位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如监理人不能做到以上要求导致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材料资料证明不全，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投入使用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批次材料设备采购金额的1%或2000元罚款（二者取其高者）。 (8)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协助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样板、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严把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关和出场关；对需要现场取样进行质量检验试（实）验的材料，严格执行见证取样的规定并对施工单位的现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对上述规定中任何一项监理人在检查过程中未落实、签名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9) 施工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出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节点工期不能及时落实，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等情况，监理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实际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2000元内的违约金。 (10) 监理人及其人员对工程中的各个分部没有按实际进度及时组织验收、又没有采取强有力措施的、导致已完成的工程分部验收严重滞后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每一分部验收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11) 单位工程完工、在施工单位完成自检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即竣工初验），该预验收必须在单位工程完工后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人预验收合格后，如果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每整改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	---

(12)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附加协议第3、4、5、6、条。

(13) 检测仪器及设备必须在进场后半个月内存委托人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检测仪器及设备中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砼回弹仪等重要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由于仪器不到位，影响工作开展，每件每日处以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

(14) 未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提交的资料反复修改不到位，处以2000元/每天的违约金。

(15)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16) 监理人应建立安全文明台账，委托人如果发现监理人未落实的，每次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不履行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出现工程安全或质量事故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并处理（含局部停工、全面停工、扣分、行政处罚）的，视事故情节的严重性，情节较轻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每次每处处以人民币1000至2000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处以损失的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

(18)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人应保留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含影像图片）供委托人查验。比如：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管道开挖和回填，应提供隐蔽工程资料（含影像图片）及经监理人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名的过程资料等。对未能提供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的，每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19) 对工程计量、举牌、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委托人视情况，有权每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根据违约次数增加违约金金额。

(20)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数量、价格、定额进行认真审核并签

	字盖章，凡审核不认真导致报审的变更产生较大差错的，每份变更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 A 产生$20\% \leq \text{差错率} < 50\%$的，100万元以下监理费的处以1000元违约金、100-300万元监理费的处以1500元违约金、300万元以上监理费的处以2000元违约金； B 差错率$\geq 50\%$的或审核后差错金额大于50万元的变更，100万元以下监理费的处以2000元违约金、100-300万元监理费的处以4000元违约金、300万元以上监理费的处以6000元违约金（如$20\% \leq \text{差错率} < 50\%$的，差错金额大于50万元的变更，按本条违约标准执行）。 工程变更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允许先行施工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21) 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22) 未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审核、提交资料的，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23) 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应及时做好日常资料的记录、整理及归档，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及时催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以及在提交结算资料后，经委托人审查发现有减少工程未申报变更的应按监理费总额的15%处以违约金。 (25) 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每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26)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27)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28) 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本附加协议条款第33、34条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29) 本监理工程严禁转包，如监理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委托人对监理人
--	--

	处以人民币16000元的违约金，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0)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委托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31)监理人应认真整理提交给委托人的相关资料，经委托人检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32)监理人应按要求参加工程管理相关会议，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席的处以800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等无故缺席的处以每人500元/次的违约金。 (33)工程档案及其电子化相关要求：(1)工程档案的编制不得少于两套，一套由建设单位保管，一套（原件）移交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保存。为满足日后利用需求，需要再增加一至两套工程档案，监理人必须配合完成编制。(2)监理人按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程资料电子化，并录入和上传至委托人信息系统（如有）。(3)工程资料电子化录入、上传同步情况纳入工程情况审批条件之一。(4)监理人如未按上述(1) - (3)款要求编制整理、录入上传、限时提交等情况，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每次处予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34)监理必须按市城建档案馆的规定及委托人相关规定整理并移交竣工档案后（包括档案管理机构、委托人及接管单位），凭相关工程档案移交签字单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规划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 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2) 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 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 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 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
- 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 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 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
- 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 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i.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 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 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 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 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 并督促落实。
- 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 并归档。

(2) 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 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 并督促落实。
-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 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 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

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 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 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 提交业主组织审查。
-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

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业主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的计划的实施情况。
-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 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②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人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 监理人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人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四、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 目不适用。

第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①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②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③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④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⑤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

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

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

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或外委检测机构,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抽检。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

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

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

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①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

视或抽检；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五、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①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②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③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④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⑤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⑥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⑦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⑧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⑨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⑩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⑪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⑫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⑬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⑭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⑮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⑯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⑰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⑱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⑲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⑳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㉑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

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理人请假表

工程项目	
请假人	
请假原因	
项目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基本要求

序号	姓名	职务/专业	职 称 和 资 格	人数	驻场时间	联系方式
1	黄泽浪	总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	高工/注册监理工程师	1	按需驻场	13902695778
2	胡立志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1	常驻场	13538433818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		

监理人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 途
1	接地电阻测试仪	4105 A	1	测量接地电阻
2	测距轮	阳江	1	测量距离长度
3	泥浆检测三件套	ANY	1	测定容重
4	回弹仪	ZC3- A	1	检测混凝土强度
5	水准仪	DZS3 -1	1	测量工作井等的标高
6	游标卡尺		1	精细测量
7	皮尺		1	测量长度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监理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拟投入设备仪器必须为性能良好且处于检测合格有效期内的。

处理通知单

情况：

处理意见：

监理人签收：

日期：

监理人申诉意见：

结论：

备注：本通知单一式三份，即委托人二份、监理人一份。监理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否则按照本通知单意见进行处理。

